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10252026GG00056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　　期　2026年09月15日

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0253000699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5万吨/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（一期）
建 设 位 置	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古阳镇白素村
建 设 规 模	建设15万吨/年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装置一套及配套公辅工程和厂区外煤气、焦油、废水、蒸汽等管道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